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2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榮煜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陳榮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並於同日0時 15 33分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並於同日0時38分許」外,餘均引 16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陳榮煜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 18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19 三、本院審酌:被告前無犯罪之前科紀錄,本案為初犯,有卷附 20 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 利,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駕車上路。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8毫克,已超過法定標準值不少, 及衡酌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,自陳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。
-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(均
-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8 書記官 李 昱 亭
-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附件:
-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14號
- 30 被 告 陳榮煜 男 62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一、陳榮煜於民國114年1月4日17時許,在位於彰化縣田中鎮某宮廟內飲用啤酒後,於同日21時許,搭乘友人所駕駛車輛至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之華興印刷廠,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翌(5)日0時許,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上路。嗣於同日0時30分許,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旁,因行車不穩左右搖擺,為警攔檢盤查,發現陳榮煜身上散發酒味,並於同日0時33分許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16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 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榮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新光派出所酒精測定紀 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南 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 及警方蒐證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 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5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。
- 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8 此 致
-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檢 察 官 詹東祐

-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2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  - 書記官李冬梅
-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
- 07 刑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。
- 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0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2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3 下罰金。
- 24 附記事項:
-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